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Distr.
GENERAL
S/10514
18 January 197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會在總部以外
地點開會問題委員會的
報告書稿

目 次

	段 次
壹。導言	一至四
貳。委員會的設置	五至七
參。工作的安排	八
肆。行政和技術問題的審議	九至二〇
伍。法律和政治問題的審議	二一至二八
陸。建議	二九至三〇

附 件

- 壹。關於費用概算的工作文件
- 貳。安全理事會在紐約聯合國總部以外地點開會安排有關法律
方面的工作文件

壹。導言

一、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非洲統一組織駐聯合國執行秘書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將第八屆非洲國家和政府首腦會議所通過的一系列的決議遞交安全理事會主席（S/10272）。決議之一的名稱是“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非殖民化問題在非洲召開一次特別屆會”。

二、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三十六個非洲國家的代表致函大會主席（A/8494 及 Corr. 1 和 Add. 1），請求將一個題為“聯合國和非洲統一組織的合作：在一個非洲國家的首都舉行安全理事會會議”的項目列人大會議程。

三、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大會全體會議第一九九〇次會議根據總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將該項目列入議程。大會分別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和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第二〇二五次和第二〇二七次全體會議中討論了這個項目。在第二〇二七次全體會議中，大會以一一三票對兩票通過了決議案二八六三（二十六），內中除其他事項外，請安全理事會考慮非洲統一組織要求在一個非洲國家的首都舉行安全理事會會議的請求。

四、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秘書長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10480），將大會決議案二八六三（二十六）的案文轉交給他，並特別請他注意關於請安全理事會考慮在一個非洲國家首都舉行理事會會議的那一段。

貳. 委員會的設置

五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一日第一六二四次會議上在其議程上增列一項目，題為“非洲統一組織要求在一個非洲國家的首都舉行理事會會議（大會決議案二八六三（二十六）第二段）：秘書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10480）”。

六 安全理事會在一月十一日第一六二四次及第一六二五次會議上討論之後，決定(1)原則上接受非洲統一組織的要求，於一九七二年初在一個非洲國家的首都舉行會議；(2)會議應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月二十日的期間舉行；(3)成立一個委員會，由理事會全體理事國組成，稱為“安全理事會在總部以外地點開會問題委員會”，研究在一個非洲國家的首都召開理事會會議的所有方面——技術、行政、財務、法律、政治等等。理事會又一致認為，該委員會在執行其任務時，除了為執行理事會決定在原則上接受非洲統一組織的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外，應該擬定一般準則，以便將來與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有關的類似情況發生時可以適用；該項規定授權安全理事會“在認為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點舉行會議”。

七 該委員會於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二日至十八日舉行了八次會議。

參。工作的安排

六 委員會在一月十二日第一次會議上注意到安全理事會決定委員會應獲得簡要紀錄，決定除非另作相反的決定，原則上委員會的會議應為不公開會議；因此，簡要紀錄的散發亦以參與人為限。委員會又協議對所處理的一切事項力求達成一致決定，倘無法作到時，則報告書中應反映所有成員國的立場。委員會也協議，倘若它的工作繼續到一九七二年一月以後，將沿用按月輪流擔任主席的慣例，與安全理事會主席職位相同；鑑於需要起草對未來的類似情況可以適用的一般準則，委員會的工作很可能繼續到一月以後。

肆。行政和技術問題的審議

六 主席在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中，提到委員會被請研究的這個問題的許多技術事項，並指出安全理事會主席曾向埃塞俄比亞、幾內亞、塞內加爾和贊比亞四國政府，就各該國首都可供安全理事會開會使用的設備，提出一項問題單。在委員會中散發的上述各國的覆文中，埃塞俄比亞、幾內亞、塞內加爾和贊比亞四國的政府都表示願作安全理事會在各該國首都開會的東道國。

一九 經主席請求，委員會在它的第一次會議中，由秘書處職員供給了關於它所辦工作的技術、財務和其他方面的資料。會議事務廳副秘書長提供了關於安全理事會會議在技術事務上的需要的資料。新聞廳助理秘書長表示了該廳對理事會在非洲開會提供適當報導事務所需要的職員人數和設備。總務廳助理秘書長說明了設備和人員的運輸方面的估計需要。財務

廳預算司司長表示將根據對問題單的答覆儘快提出所需費用的數字。他還表示，在知道了確切支出及安全理事會做了決定之後，秘書長會將立刻征求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同意，依照大會關於一九七二年度臨時和非常費用的決議案(A/8361, 第四段)，應付這些支出。

一六、委員會決定請秘書處編製一個工作文件，會集所收到的資料，並說明亞的斯亞貝巴、科納克里、達喀爾和盧薩卡各地的可用設備，以及在選定這些城市的任一個作為預定的安全理事會開會地點時所涉的經費支出數目。

一七、委員會在一月十三日收到了一份關於費用概算的工作文件，其全文載見附件壹。根據該工作文件，估計在考慮中的四個地點舉行安全理事會會議的費用如下：亞的斯亞貝巴——一四四，〇〇〇美元；科納克里——一五七，三〇〇美元；達喀爾——一五二，五〇〇美元；盧薩卡——二一五，六〇〇美元。根據後來從幾內亞和塞內加爾兩國政府收到的來文，科納克里和達喀爾兩處所需的概算已分別改訂為一二八，〇〇〇美元和一二〇，五〇〇美元。預算司司長在第五次會議中用口頭陳述向委員會提出各項新數字和關於這些數字的說明。

一八、秘書處應委員會的要求，向委員會提供了以下的資料：關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在所提到的四個地點現有的常駐外交代表情況，過去理事會在總部以外地點舉行會議的次數，以及理事會近幾年內對有關非洲的問題舉行會議的次數。

一九、在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首先考慮的問題之一，是理事會在總部以外地點準備花費多少時間的問題。若干代表促請注意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中所載原則的重要性，其中規定鑑於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安全理事會的組織應

以能使其繼續不斷行使職掌為準則。關於這一點大家提出了許多問題，例如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隨時均可立即訴諸理事會的重要性；必須備有隨時可供使用的快速通訊設施；發生臨時緊急事故的可能性，可能迫使理事會立即回返總部；以及理事會在一個非洲國家首都第一次開會必須保證其成功的重要性。討論中還談到一日舉行三次會議的可能性以便將整個會議的期間縮短。但鑑於若干因素，其中包括額外的職員需要問題，委員會同意在原則上每一個工作日應當舉行兩次會議。

一五 根據關於在四個首都每處所涉費用以及可供各代表團和秘書處使用的設備所獲得的一切有關資料，委員會在考慮到所有因素之後，決定建議以埃塞俄比亞的亞的斯亞貝巴為開會地點，會議應於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開始，最遲於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五結束。

一六 委員會作出決定後，收到非統組織主席的一項請求，內請展緩所說的會期。委員會仔細考慮了這項請求，並顧到了所有有關因素，諸如安全理事會的全盤責任，理事會所已經釐定的時間表，和會議籌備工作的接近最後階段等等後，認為它應當保留原定日期。關於這一點，委員會決定請安全理事會主席將委員會各成員的意見通知非統組織主席，同時並表示委員會誠懇希望非統組織主席能夠在這一個期間中的任何時候向安全理事會會議致詞，如果他自己不能出席的話，那就指派代表一人替他致詞。

一七 討論到理事會在總部以外開會一事的若干技術方面，會上提出了許多問題。多數委員要求秘書處竭力把費用減至可能的最低限度。在這方面會考慮了下列問題：

結束時採取行動的基礎。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不須要有簡要紀錄。一俟安全理事會就在非洲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期間作出決定之後，工作小組即開始開會。

二七 會上提出的另一問題，是預料中的請求向理事會發言所應遵循的程序。關於這一點，有人指出了聯合國若干其他機關聽取請願人陳述的辦法。由於理事會這次在亞的斯亞貝巴舉行會議的期間比較短，因此需要訂定事先審查此類請求的程序。委員會經過了很久的討論之後，一致同意建議安全理事會在必要時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由五個理事國組成，就依照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發出邀請一事負責審查和提出建議。

二八 鑑於安全理事會給委員會的訓令是研究在一個非洲國家的首都召開理事會會議問題的所有方面，並且在一月十七日作出報告，委員會協議，先將本報告書作為優先事項提出。委員會又協議延緩至較遲階段再進行任務規定其他方面的工作，尤其是理事會訓令指示的，委員會應該擬定一般準則，以便將來與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有關的類似情況發生時可以適用。

陸。建議

二八委員會一致決定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下列各項建議：

- (a) 理事會決定在亞的斯亞貝巴舉行會議，於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開始，最遲於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五結束；
- (b) 在原則上每一個工作日舉行兩次會議；
- (c) 各次會議都要依照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四十九條的規定編制全部速記紀錄；
- (d) 在亞的斯亞貝巴舉行的會議將專門“審議安全理事會正在處理中的非洲問題和執行理事會的有關決議”；
- (e) 鑑於埃塞俄比亞政府聲明準備擔任安全理事會會議的東道國並且願意向聯合國免費提供某些利便，所以理事會請求秘書長立即和埃塞俄比亞政府進行談判，以便締結一個和附件貳所列各點相符合的會議協定；
- (f) 理事會對於埃塞俄比亞、幾內亞、塞內加爾和贊比亞政府都願意擔任安全理事會在它們各自首都開會的東道國一事，表示感謝；
- (g) 理事會在亞的斯亞貝巴舉行會議時考慮由新聞廳出版一本有關那屆會議的小畫冊的問題；
- (h) 理事會在必要時設立一個由五國組成的小組委員會就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所應發出的各項邀請事宜，進行審查並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在考慮到上述各項建議後，進一步建議安全理事會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

應大會之請，討論了非洲統一組織關於在一個非洲國家首都舉行理事會會議的請求（大會決議案二八六三（二十六）第二段；S/10480），

憶及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一日理事會第一六二五次會議上所作的決定，尤其憶及在原則上接受非洲統一組織所作請求的決議，

注意到埃塞俄比亞、幾內亞、塞內加爾和贊比亞政府表示願意擔任安全理事會在它們各自首都開會的東道國，至為感謝；

討論了理事會在總部以外地點開會問題委員會的報告書(S/10514)，

特別注意到委員會報告書附件 壹 所載各項有關費用概算的說明，

考慮到委員會報告書第 陸 章所提出的各項建議，

一、決定在亞的斯亞貝巴舉行會議，於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開始，最遲於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五結束，專門“審議安全理事會正在處理中的非洲問題和執行理事會的有關決議”；

二、對於埃塞俄比亞政府聲明準備擔任安全理事會會議的東道國並且向聯合國免費提供某些利便，表示感謝；

三、請求秘書長立即和埃塞俄比亞政府進行談判，以便締結一個和委員會報告書附件貳所列各點相符合的會議協定。

安全理事會在紐約聯合國總部以外地點開會安排有關法律方面的
工作文件

一、本工作文件所討論的是在聯合國總部以外地點安排安全理事會會議時應當考慮到的法律問題，特別同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一日第一六二五次會議在原則上決定於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月二十日期間在一個非洲國家首都舉行會議一事有關。

二、聯合國在固定總部以外地點舉行會議時，秘書長向例要同東道國簽訂一個會議協定，規定有關這些會議的必要安排。有些條件，在總部以外任何地點開會時，都有在法律上規定下來的必要，可以成為一切協定的標準條款，另有一些條件則視各次協定的情況而可能有不同的規定，這兩者似乎是應當加以區別的。

三、安全理事會在本組織所在地以外地點舉行會議的權力（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乃是這一次安全理事會決定在一個非洲國家首都舉行會議的法律根據。還有應該了解的一點，會議地點的選定，要由擔任安全理事會東道國的當事國同意。所以本組織與東道國所簽協定的序文不妨提及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的規定，和提及接受東道國的邀請。依照憲章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會員國在其領土內對於其他會員國的代表、本組織和它的職員都應當給予必需的特權及豁免，這一點也可以列入序文。

四 不論在任何地點舉行會議，東道國協定全文的標準條款都要規定下列事項：

1. 特權和豁免
2. 入境相出境
3. 警察保護
4. 聯絡
5. 賠償責任
6. 爭端的解決

五 此外，當然還要有東道國政府提供會議利便的規定。關於此類利便，似可僅作一般性的規定，作為標準條款，至於比較詳細的決定則列入協定的附件。這樣做法有伸縮性，可以適合不同地點的不同需要。關於旅館供應的問題，也可以採用同樣的規定。

擬議的標準條款：

聯合國與_____政府關於自_____
至_____在_____舉行安全理事會會議
各項安排的協定

序 文

茲因安全理事會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的規定，
決定在_____召開會議，

[茲因_____政府邀請安全理事會在_____舉
行會議，]

又因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本組織在每一會員國
的領土內應享受為達成其宗旨所必需的特權及豁免，聯合國會

員國的代表及本組織的職員亦應同樣享受為獨立行使有關聯合國職務所必需的特權及豁免，

又因會議的安排應符合安全理事會的尊嚴和有利於理事會職責的有效執行，

所以 _____ 政府與聯合國協議如下：

第一條 特權和豁免

一、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應適用於安全理事會的會議。因此，聯合國、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的聯合國會員國代表、參加這些會議工作的聯合國職員、參加這些會議的聯合國特派專家，都應分別享受該公約為聯合國、會員國代表、聯合國職員、和聯合國特派專家所規定的特權及豁免。

二、政府依照本協定附件第一項提供的人員，在會議時因執行職務而發表的任何談話或文字，或作出的任何行為，都應免受訴究。

三、以不妨害前兩項的規定為限，所有執行有關會議公務或應聯合國邀請出席會議的其他人員，包括新聞媒介的代表，也應同樣享受為其獨立行使有關會議職務所必需的特權及豁免，利便及禮遇。

第二條 入境和出境

一、各有關當局應尊重下列各類人員自由出入 _____ 的無限制權利：聯合國會員國的代表及其直系親屬，參加會議工作的聯合國職員和專家及其直系親屬，派駐聯合國的報紙、

廣播、電視、電影和其他新聞機構的代表，和聯合國正式邀請參加會議的其他人員。

三 在此屆會議期間，包括籌備及結束階段，應認為本協定附件第一節所提到的建築物、地區及會所，構成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第三節所稱的聯合國房地，進入聯合國房地應受聯合國的管束及節制。

三 政府應確保本條第一項所指的人員往來於第二項所說的聯合國房地和第五條所說的居所之間不受阻碍，並得享有迅速的交通設備。

四 如有需要，簽證及出入境許可證，應免費儘速發給，至遲要在收到申請後兩天內發給。

第三條 警察保護

一 政府應免費提供必要的警察保護，使安全理事會得以有效進行工作，不受任何干擾。此項警察勤務受_____政府指派高級官員的直接指揮監督，但應與秘書長，或秘書長為此事指定的秘書處人員，保持密切合作和聯繫，以確保適當的安寧氣氛。

第四條 會議設備

一 政府應供給會議室的會議設備、同時傳譯設備、辦公室、辦公室的設備及用品、電話及電報、旅館、交通工具、醫療服務、以及本協定附件詳細規定的人員及其他便利。政府應依附件規定負擔此類費用。

第五條 旅館

一 政府應確保會議期間，包括籌備及結束階段，有本協定附件所規定的適當旅館，可供租用，收費公道。

第六條 聯絡

一 政府應指定專員一名為聯合國秘書處的聯絡員。聯絡員務求實現本協定及附件所規定的一切安排。

第七條 賠償責任

一 政府應負責處理由於下列各項而引起的一切行為、賠償要求或其他要求：1. 在以上第二條及第四條所說的房地內發生的人員傷害及財產損壞；2. 由於第五條所列會議設備而引起的，或在使用這些設備時發生的，人員傷害及財產損壞；3. 第一條第二項所說的會議服務人員的雇用。政府不得使聯合國及其人員對此類行為、賠償要求或其他要求，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爭端的解決

一 凡是聯合國和締約國政府之間關於本協定的解釋或適用上的任何不能通過談判或其他議定解決方式而解決的爭端，都應交給一個由三位公斷人組成的法庭作出最後決定，該庭的一位公斷人由聯合國秘書長提名，另一位公斷人由締約國政府提名，第三位由前兩位公斷人推選，如果前兩位公斷人對第三位公斷人的人選不能達成協議，則由國際法院院長來推選。

但是，如果任何爭端涉及一個有關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的原則的問題時，這個爭端就要依照該公約第三十節所規定的程序

來處理。

可變動的法律規定

附件

茲建議本附件應作為本協定（第四條）的構成部分，據以處理對於下列各事項的規定：

- A. 會議室
- B. 即時傳譯設備
- C. 辦公室
- D. 辦公室設備和供應品
- E. 電話和海底電報通訊
- F. 旅館
- G. 運輸
- H. 醫療事務
- I. 人事
- J. 其他的可能利便

在亞的斯亞貝巴開會的具體法律方面

茲 埃塞俄比亞政府和聯合國之間現在仍然生效的協定共有兩項。一項是聯合國和埃塞俄比亞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八日關於聯合國非洲經濟委員會總部的協定，另一項是聯合國和埃塞俄比亞皇國政府一九七〇年九月三十日關於聯合國非洲經濟委員會的補充協定。但是，原先與埃塞俄比亞締結的總部協定對非洲經濟委員會的適用範圍祇限於它的官員和活動，而補充協定雖然適用於稱為“非洲大廈”的房舍，但是對聯合國而言，也同樣地只限於使用各該房舍“作為非經會的總部，來進

行爲執行非經會任務規定所必需的一切活動”。因此，本組織有必要依照本工作文件所述各點與埃塞俄比亞政府另締一項會議協定。

關於費用概算的工作文件

附件

一 如附文所表明，在下開各地點舉行安全理事會會議的費用分別估計為：亞的斯亞貝巴一四四，〇〇〇美元，¹ 科納克里一五七，三〇〇美元，² 達喀爾一五二，五〇〇美元，² 盧薩卡二一五，六〇〇美元。據以估計每一地點費用的基礎是：會議時期共計七個工作日，並向理事會提供一切服務，但將連續傳譯免除。

二 新聞廳建議出版一本三十二頁的特別小畫冊，內載理事會特別會議的討論情形和決定，用五種正式語文和另外八種其他語文廣為印發，所需費用約為二五，〇〇〇美元。上文第一段的估計費用並不包括出版這一本小冊所需要的這筆二五，〇〇〇美元數額。³

¹ 由於新聞廳後來表明需要減少，所以關於亞的斯亞貝巴的數字以後又修訂為一三九，五〇〇美元（參看報告書第十七段）。

² 關於科納克里和達喀爾的數字後來又分別改為一二八，〇〇〇美元和一二〇，五〇〇美元（參看報告書第十二段）。

³ 關於這個提議的決定，參看報告書第十八段。

附件 壹

(亞的斯亞貝巴)

安全理事會在埃塞俄比亞、
亞的斯亞貝巴開會的費用概算

一、倘若安全理事會決定在埃塞俄比亞的亞的斯亞貝巴開會，那麼根據七個工作日的會期來算，估計所需要的費用是一四四，〇〇〇美元，這已經考慮到以下各點：

- (a) 安全理事會的各次會議都是正式性質，除了免去連續傳譯外，所需要的服務和在紐約所提供的相同；
- (b) 各次會議都在非洲廳內舉行其中有同時傳譯五種語文的設備，在所有方面都適合理事會會議之用；
- (c) 非洲經濟委員會（非經會）會從它本身在亞的斯亞貝巴的人力資源中提供三名電訊員、兩名英語和一名法語新聞專員，兩名英文審校和一名法文審校，兩名會議專員，英文和法文書記和打字員以及複印設備；
- (d) 東道國政府準備負擔秘書處職員所需旅館房間的費用，並提供必要的安全人員，信差等，和一切必需的當地交通工具；
- (e) 計入上文第一段(c)和(d)中所說東道國政府和非經會的捐獻，除秘書長和他的三名隨員外，還需要從紐約特別派出職員總計一二二名，替會議服務：

(i) 會議事務廳（職員九十一名）

傳譯及會議事務處主任，會議專員一名，傳譯十三名，全文記錄員三十二名，全文記錄編輯員七名，全文紀錄員

議打字員三十名，繙譯或審核三名，繪寫一名，印製員一名，分發員一名，以及文件管理員一名。

(ii) 新聞廳（職員十八名）

辦理新聞事務的新聞專員兩名及編輯員一名；無線電廣播業務所需的廣播人員三名，節目編製助理員三名及無線電廣播工程師三名；電影和攝影事務所需的攝影員一名，製片或導演一名，電影攝影師兩名及音響工程師兩名。

(iii) 總務廳（職員一名）

音響工程師一名。

(iv) 實務部門人員（職員十二名）

實務部門人員十二名，其中包括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職員十名，以及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事務部和法律事務廳職員各一名。

現將一四四，〇〇〇美元費用概算的細目開列如下：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134,500
郵電費	5,500
總務費	<u>4,000</u>
	<u>\$144,000</u>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一項包括租用飛機一架往返紐約和亞的斯亞貝巴所需款項八八，〇〇〇美元。由於東道國政府承允負擔所派職員的旅館房間費用，亞的斯亞貝巴的生活津貼數額已予減少百分之四十。

五，五〇〇美元的郵電費包括新聞廳每日廣播節目使用的兩小時微波播送設備所需經費四，二〇〇美元，每日約為六〇〇美元，共計七日，外加新聞廳每日向非洲各地新聞處所發電報費一，三〇〇美元。

附件貳
(科納克里)

安全理事會在幾內亞科
納克里開會的費用概算

一、倘若安全理事會決定在幾內亞的科納克里開會，那麼根據七個工作日的會期來算，估計所需要的費用是一五七，三〇〇美元，這已經考慮到以下各項：

- (a) 安全理事會的各次會議都是正式性質，除了免去連續傳譯外，所需要的服務和在紐約所提供的相同；
- (b) 幾內亞常任代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函件(s/10477)，特別是下文所引述的各段：

“為了協助安全理事會的工作，幾內亞共和國政府決定將理事會會議所需要的一切技術和實際利便都交由理事會支配。除其他各項外，這些利便包括使用人民宮會議室，它的即時傳譯設備以及理事會有效進行工作所必須的任何其他裝置在內。

“而且幾內亞共和國政府將負擔所涉的經費。”

根據以上所說，茲假定倘有必要修理會議室或添加裝置的任何工作都將由東道國政府進行並由它擔負費用，並且假定在這方面倘若需要聯合國協助，幾內亞共和國政府會將所涉費用償還本組織。此外，還假定東道國政府將提供會議內外安全以及印製文件的人員，養護和清潔人員；

- (c) 計入上文第一段(b)中所說東道國政府的貢獻，那麼除了秘書長和他的三名隨員外，就還需要從紐約派出職員共計一

四五名，替會議服務：

(i) 會議事務廳（職員九十五名）

傳譯及會議事務處主任，會議專員兩名，傳譯十三名，全文紀錄員三十二名，全文記錄編輯員八名，全文紀錄會議打字員三十名，繙譯或審校五名，繕寫一名，印製員一名，分發員一名及文件管理員一名。

(ii) 新聞廳（職員二十六名）

辦理新聞事務的新聞專員兩名，編輯員一名，法文繙譯兩名，法文打字員兩名，英文打字員兩名；廣播業務所需廣播員三名，節目編製助理三名，無線電廣播工程師三名，以及辦事員或書記兩名；電影及攝影事務所需的攝影員一名，製片或導演一名，電影攝影師兩名，音響工程師兩名。

(iii) 總務廳（職員八名）

音響工程師一名，警衛員兩名，郵電人員三名，旅運事務員一名，以及代表事務員一名。

(iv) 實務部門人員（職員十二名）

十二名實務部門職員包括來自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的職員十名，以及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事務部和法律事務廳職員各一名。

(v) 行政／財務人員（職員四名）

行政事務長一名，財務員一名，聯絡員一名及書記一名。

現將一五七，三〇〇美元的費用概算細目開列如下：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126,000
-----------	-----------

郵電費	\$ 21,300
總務費	10,000
	<u>\$157,300</u>

三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包括租用飛機一架往返紐約及科納克里的費用五〇，〇〇〇美元在內。

四 郵電費一項包括裝設打字電報機兩架（四〇〇美元），每日使用打字電報機八小時，共計八日（一五，四〇〇美元），新聞廳每日無線電廣播使用微波設備兩小時，每日約六〇〇美元，共計七日（四，二〇〇美元）以及新聞廳每日向非洲各地新聞處所發電報費用一，三〇〇美元在內。

五 總務費一項包括當地交通和其他雜項開支所需的費用。

附件參
(达喀爾)

費用概算

安全理事會在塞內加爾達喀爾開會

一、如安全理事會決定在塞內加爾達喀爾開會，則所需費用按會期七個工作日計算，估計為一五二，五〇〇美元，這已經考慮到以下各點：

- (a) 安全理事會在達喀爾舉行的會議係屬正式性質，除了免除連續傳譯外，所需要提供的服務和在紐約開會相同；
- (b) 所建議的達喀爾會議廳有無適當設備可供五種語文即時傳譯之用，目前還不清楚。為了編制本概算，茲假定可能需要的修改或裝置均由東道國政府擔負費用。
- (c) 為了編制概算，還假定東道國政府會提供必需的內外警衛人員，以及印製人員，養護和清潔工作人員。
- (d) 除了秘書長和他的隨員三人以外，還需要自紐約派遣職員一四五名為屆會服務，這已考慮到上文 1 (c) 分段所說的東道國政府的貢獻。

(i) 會議事務廳 (職員九十五名)

傳譯及會議事務處主任，會議事務員二名，傳譯十三名，全文記錄員三十二名，全文記錄編輯員八名，會議全文記錄打字員三十名，繙譯／審校五名，繪寫員一名，印製員一名，散發員一名，文件管制員一名。

(ii) 新聞廳 (職員二十六名)

新聞事務方面需要新聞專員二名，編輯一名，法文繙

譯二名，法文打字員二名，英文打字員二名；無線電事務方面需要無線電員三名，制作助理人員三名，無線電工程師三名，辦事員/秘書二名；電影及照相事務方面需要照相員一名，制片／導演一名，攝影員二名，音響工程師二名。

(iii) 總務廳（職員八名）

音響工程師一名，警衛人員二名，通訊員三名，旅行及運送人員一名，代表佐理一名。

(iv) 實務職員（職員十二名）

實務職員共十二名，計：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職員十名，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事務部及法律事務廳的職員各一名。

(v) 行政／財務方面職員（職員四名）

行政事務長一名，財務員一名，聯絡員一名，秘書一名。

三 估計費用共一五二，五〇〇美元，細目如下：

職員旅費及生活費	\$ 121,200
通訊	21,300
總務費	10,000
共計	\$ 152,500

三 職員旅費及生活費中包括紐約至達喀爾往返包機的費用五〇，〇〇〇美元。

四 通訊事務經費包括打字電報機二架的裝置費（四〇〇美元），打字電報機每日八個機工時共八日（一五，四〇〇美元），新聞廳每日無線電廣播使用微波設備二小時，估計每日六百美元，共七日（四，二〇〇美元），新聞廳逐日向非洲各新聞處拍發電報的費用一，三〇〇美元。

五 總務費充當地運輸費及其他雜項費用。

附件肆

(盧薩卡)

費用概算

安全理事會在贊比亞盧薩卡開會

一、如安全理事會決定在贊比亞盧薩卡開會，則所需費用以會期七個工作日計算，估計為二一五，六〇〇美元，這已經考慮到以下各點：

- (a) 理事會會議係屬正式性質，除了不用連續傳譯外，所需要提供的服務和在紐約開會相同；
- (b) 盧薩卡有一合適的會議廳可用，廳內裝有五種語文即時傳譯的設備；
- (c) 東道國政府供給內外警衛人員，以及聯絡員，文件印制人員，清潔及養護工作人員，信差等。
- (d) 除了秘書長和他的隨員三人外，還需要自紐約派遣職員一四五名為社會服務，這已考慮到上文 1(c) 分段所說的東道國政府的貢獻：

(i) 會議事務廳（職員九十五名）

傳譯及會議事務處主任，會議事務員二名，傳譯十三名，全文記錄員三十二名，全文記錄編輯員八名，會議全文記錄打字員三十名，繙譯／密校五名，繙寫員一名，印製員一名，散發員一名，文件管制員一名。

(ii) 新聞廳（職員二十六名）

新聞事務方面需要新聞專員二名，編輯一名，法文繙譯二名，法文打字員二名；英文打字員二名；無線電事務方面需要無線

電員三名，制作助理人員三名，無線電工程師三名，辦事員／秘書二名；電影及照相事務方面需要照相員一名，制片／導演一名，攝影員二名，音響工程師二名。

(iii) 總務廳（職員八名）

音響工程師一名，警衛人員二名，通訊員三名，旅行及運送人員一名，代表佐理一名。

(iv) 實務職員（職員十二名）

實務職員共十二名，計：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職員十名，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事務部及法律事務廳的職員各一名。

(v) 行政／財務方面職員（職員四名）

行政事務長一名，財務員一名，聯絡員一名，秘書一名。

六 估計費用共二一五，六〇〇美元，分析如下：

職員旅費及生活費	\$ 184,300
通訊	21,300
總務費	10,000
	<hr/>
	共計 \$ 215,600

七 職員旅費及生活費中包括紐約至盧薩卡往返包機的費用九八，〇〇〇美元。

八 通訊事務經費包括打字電報機二架的裝置費（四〇〇美元），打字電報機每日八個機工時共八日（一五，四〇〇美元），新聞廳每日無線電廣播使用微波設備二小時，估計每日六百美元，共七日（四，二〇〇美元）；新聞廳逐日向非洲各新聞處拍發電報的費用一，三〇〇美元。

九 總務費充當地運輸費及其他雜項費用。